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店小字第2057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蔡涵羿

被告 邱寶枝（即竇德岡之繼承人）

竇惠如（即竇德岡之繼承人）

邱竇惠蓮（即竇德岡之繼承人）

竇惠筠（即竇德岡之繼承人，原名：邱竇惠筠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竇德岡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0,49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7,735元自民國112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27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竇德岡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0,4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林易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04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5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0 書記官 徐子芹